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8/09-10(0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2月2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香港的職業病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香港，《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共列明51種職業病。《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亦訂明，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沒有列於這些條例中，只要能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亦可申索補償。所有51種職業病均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附表2所列明須予呈報的職業病。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這些職業病的個案。

2008年經證實的職業病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8年經證實的職業病中，最常見的是矽肺病、職業性失聰、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結核病。有關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錄**。

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商議

4. 在2004年5月20日、2005年6月16日、2006年6月15日、2006年12月21日、2007年6月21日、2007年12月20日及2009年5月21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香港的職業病。有關的討論綜述於下文各段。

5. 部分委員關注到，常見於家庭傭工的肌骨骼疾病沒有列為職業病。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職業病的定義。他們補充，勞工處為本港工人提供職業健康服務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應加強對肌骨骼疾病患者的醫療服務，例如提供針灸治療。

6.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已遵循國際慣例，並會參照國際標準來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當局根據以下準則把一種疾病列為職業病 ——

- (a) 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及
- (b) 在各個案中，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

第二項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源於多種因素，因此其與職業的因果關係須根據個別情況考慮。

7.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職業病的定義是這類疾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並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原因。雖然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已列為職業病，但大多數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和頸膊痛，是多種因素的相互作用所引致的。這些疾病在一般人中相當普遍，並不局限於個別行業的僱員，故此並不符合訂明為職業病的準則。

8. 政府當局補充，家庭傭工的肌骨骼疾病往往是工作姿勢不當所致，重複的工作姿勢會令肌肉和關節勞損。勞工處已要求僱員再培訓局確保在職安健方面為家庭傭工學員提供足夠的培訓，尤其關於使用工具做家務時的正確姿勢。僱員再培訓局現正檢討課程內容，以期加強職安健的環節。

9.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近數十年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的支柱，而製造業則在萎縮，政府當局應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研究應否因應這些轉變而擴大該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他們詢問，在過去兩、三年內，曾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申請補償的人數，以及在該段期間成功索償的個案數目。

10.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不時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該一覽表。該一覽表最初在1964年實施時，載有21種訂明的職業病。自1991年起，勞工處先後4次修訂該一覽表，其中包括增訂13種職業病，以及擴大3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最近一次修訂是在2005年2月進行，目的是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

合症(下稱"沙士")及甲型禽流感納入該表。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該等檢討。雖然沙士在2003年爆發時並無納入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但沙士患者仍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成功申索補償。

11. 部分委員查詢職業健康診所的求診病人數目，以及職業病確診病人數目。

12. 政府當局答稱，根據過往的統計數字，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約有85%被診斷出有因工作引起、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而加重的職業病或損傷，其餘的所患疾病或所受損傷與工作無關。這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每年接診約2 500至3 000名新病人。在2006年，33名病人被診斷出罹患職業病。

13. 部分委員詢問，職業病確診個案偏少，是由於預防措施有所改善，抑或由於採用了高標準線來界定職業病。他們認為職業病的標準線訂得太高。

14. 政府當局答稱，職業健康診所的醫生在判斷病人是否患上職業病時，會研究個別個案的情況，包括病人過往的職業及病歷，必要時亦會視察病人的工作地點。雖然膝關節炎未列為職業病，但患有這種疾病的工人應得到適當的治療，因此職業健康診所會把他轉介到公立醫院。

15. 政府當局補充，勞工處雖然瞭解委員的關注，但必須遵守原則，只有列為職業病的疾病，才會考慮是否適用於僱員補償。疾病不應僅因許多工人患上便被列為職業病，因為該疾病可能是由於僱員的職安健意識低或僱主採用的預防措施不足所致。

相關文件

16.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為人力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20日、2005年6月16日、2006年6月15日、2006年12月21日、2007年6月21日、2007年12月20日及2009年5月21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以及該等會議的相關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7日

1999 年至 2008 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

年份 職業病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矽肺病	137	105	122	110	74	69	68	109	67	65
職業性失聰	388	206	121	114	74	52	60	51	47	58
手部或前臂 腱鞘炎	54	81	90	35	34	43	75	63	35	40
結核病	57	39	41	29	30	42	30	18	16	25
石棉沉着病	15	11	9	9	6	4	2	7	2	5
氣體中毒	57	36	11	30	26	28	4	5	1	4
職業性 皮膚炎	21	17	24	29	10	7	10	8	7	3
豬型鏈球菌 感染	1	0	1	0	0	1	6	0	1	3
其他	4	9	11	8	4	5	1	3	1	1
總數：	734	504	430	364	258	251	256	264	177	204